

114年第8次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項次	事業單位	負責人	違反法令	違反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書文號	處分日期	處分金額
1	萬灃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蔡原遊	勞動基準法	第34條第2項	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	高市勞條字第11435160300號	114/07/01	40000
2	順丞交通有限公司	陳博學	勞動基準法	第30條第6項	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高市勞條字第11435499000號	114/07/03	20000
3	泓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周千藝	勞動基準法	第34條第2項	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	高市勞條字第11435559300號	114/07/08	20000
4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佛教淨覺育幼院	郭貞容	勞動基準法	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高市勞條字第11435727100號	114/07/10	40000
5	輝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蔡崇義	勞動基準法	第80條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高市勞條字第11435724500號	114/07/10	30000
6	令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林宜佳	勞動基準法	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高市勞條字第11435728200號	114/07/10	20000
	令和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林宜佳	勞動基準法	第34條第2項	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	高市勞條字第11435728200號	114/07/10	20000
7	常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蔡仲仁	勞動基準法	第34條第2項	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	高市勞條字第11435066300號	114/07/15	20000
	常詠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蔡仲仁	勞動基準法	第36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高市勞條字第11435066300號	114/07/15	20000
8	晨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溫浩維	勞動基準法	第34條第2項	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	高市勞條字第11435497500號	114/07/16	20000
9	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興	勞動基準法	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高市勞條字第11435555200號	114/07/21	20000
	寶大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田國興	勞動基準法	第34條第2項	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	高市勞條字第11435555200號	114/07/21	20000
10	成功物流有限公司	曾家琪	勞動基準法	第36條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高市勞條字第11435974000號	114/07/22	50000
11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寶光建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獅勤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黃瑞麟	勞動基準法	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高市勞條字第11435603900號	114/07/23	4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寶光建德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私立獅勤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黃瑞麟	勞動基準法	第34條第2項	晝夜輪班制更換工作班次未依規定給予休息。	高市勞條字第11435603900號	114/07/23	20000
12	紫南餐飲有限公司	汪敬恒	勞動基準法	第22條第2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高市勞條字第11435796300號	114/07/24	20000
	紫南餐飲有限公司	汪敬恒	勞動基準法	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高市勞條字第11435796300號	114/07/24	20000
	紫南餐飲有限公司	汪敬恒	勞動基準法	第39條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	高市勞條字第11435796300號	114/07/24	20000
13	亞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趙玉美	勞動基準法	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高市勞條字第11435868100號	114/07/24	20000
	亞達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趙玉美	勞動基準法	第32條第2項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高市勞條字第11435868100號	114/07/24	20000
14	高雄市私立全人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鄭名珊	勞動基準法	第30條第6項	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高市勞條字第11435733500號	114/07/24	20000
15	佳鮮有限公司	林志花	勞動基準法	第22條第2項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	高市勞條字第11436215600號	114/07/28	20000
	佳鮮有限公司	林志花	勞動基準法	第39條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	高市勞條字第11436215600號	114/07/28	20000
16	陳敦揮即天吉牛排館	陳敦揮	勞動基準法	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高市勞條字第11436275000號	114/07/30	40000